

## 2021年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实施计划

根据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25号）、《关于完善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沪人社专〔2017〕256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2021年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实施计划公布如下。

### 一、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对象

本市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。

### 二、公需科目培训学时要求

按照沪人社专〔2017〕256号文件要求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公需科目培训一般以三年为一个周期进行考核。每年为30学时，三年内累计完成90学时（其中必修课程不少于45学时，必修课学时可以抵扣选修课学时）。

（继续教育专业课学习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与实施。）

### 三、公需科目培训方式

因受疫情影响，继续采取在线直播和网上课件学习相结合方式进行。直播培训课程由各实施机构负责落实。

### 四、公需科目培训内容

#### （一）必修课

包括知识产权基础、创新知识基础、项目管理基础、人工智能及应用、数据分析基础，以及经认可的（讲座类）课程等。

#### （二）选修课程

由“上海继教网”转国培网（北京创联教育投资有限公司）制作并提供网上课件学习课程，供学员自行选修（注意：已付费的网上学习课程必须在当年度修完）。

### 五、公需科目培训报名及学时记录

#### （一）必修（直播）课程报名

1、学员可自行登录“上海继教网”进行网上报名、缴费，并按时参加培训。（报名流程详见附件二）

收费标准：知识产权基础，收费标准为 120 元/人。创新知识基础、项目管理基础、人工智能及应用、数据分析基础，收费标准为 240 元/人（以上收费均包含教材费）。其他培训按项目通知。

**学员网上缴费成功后，即可在线申请开具电子普通发票。**

2、专业技术人员比较集中，有条件组织面授培训的单位，可由单位自行组织培训。单位可自行确定培训时间，并在培训开展前一个月填写《**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培训需求表**》（附件五），加盖公章，送上海继续工程教育协会，由协会统一安排师资。

### **（二）选修课程报名**

选修课程的报名办法及课程内容等可以登录“上海继教网”，进入“课程中心”，点击在线培训进行查看。（报名流程详见附件一）

### **（三）学时记录打印**

全程参加培训并经考核合格，由上海继续工程教育协会统一记录个人继续教育学时。学员可在培训结束 10 个工作日后，登陆“上海继教网”---课程中心身份验证---身份证和密码---面授学习（培训机构大厅），在“已修课程查看”菜单里面，点击“全部学时记录导出”生成“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记录”。

## **六、公需科目课程学时计数**

1、知识产权基础安排 1 天培训，计 6 学时；创新知识基础、项目管理基础、人工智能及应用、数据分析基础安排 2 天培训，计 12 学时。其他课程按报名通知确定的学时数计入。

2、选修课程，按照在线课件实际学时数计入。

## **七、公需科目培训安排及注意事项**

公需科目在线直播课程报名将于 2 月 22 日 10 点开始，培训安排将根据报名情况，每月不定期开设若干班次，学员可依照个人时间安排，选择报名。网上学习课程安排请登陆“上海继教网”查看。

**在线直播只支持电脑端播放，暂不支持移动端。为保证直播系统能正常运行和观看效果，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。为保证正常参加直播课程学习，请学员务必提前打开 PC 端调试收看。**



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注重培训过程，采取“培训+考试”的方式进行，学员参加全程培训且考试合格者，按实际学时计入本人继续教育记录。（直播课考勤和考核等相关规定详见附件三）

## 八、实施机构及联系方式

培训项目由各个实施机构组织培训，如需咨询相关问题，包括退费、发票等事宜，请于培训项目组织实施机构联系。

### 1、上海继续工程教育协会（知识产权基础）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王老师 31263858-204、秦老师 31263858-203、黄老师 31263858-202、韩老师 31263858-302、裴老师 31263858-306

联系地址：梅园路 77 号上海人才大厦 11 楼 1113 室

### 2、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学院（创新知识基础）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于老师 39188195, 18721889026、李老师 39188196, 13681845846

联系地址：嘉定区城中路 37 号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学院对外培训处（10 号楼 401 室）

### 3、上海工程师学会（项目管理基础）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陈老师 53210069、吴老师 53822040-23120

联系地址：雁荡路 84 号 2311 室

### 4、上海大学（人工智能及应用）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金老师 18217464730, 56331932、钟老师 56331894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广中路 788 号上海大学科技楼 816 室

### 5、上海交通大学（数据分析基础）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高老师 13641974129、王老师 17721428497

联系地址：上海交通大学长宁校区(法华镇路 535 号)主楼 511 室



## 6、在线学习（选修课）

热线电话：4006520666

## 九、公需科目牵头单位

上海继续工程教育协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王老师 31263858-204、秦老师 31263858-203、黄老师 31263858-202

联系地址：梅园路 77 号上海人才大厦 11 楼 1113 室

附件：

一、2021 年选修课学习继续教育培训学习流程

二、必修（直播）课程报名流程

三、必修（直播）课程考勤、考核等相关规定

四、2021 年公需科目常见问题解答

五、直播课程流程图

六、《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培训需求表》（单位自行组织报名使用）

七、上海继续工程教育协会公需科目直播培训退课退费申请流程

